

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河邊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鼓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河邊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宗霖	43年10月08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畢業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副大隊長、柴山國際青年商會創會長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委顧團團長、臺灣地方法院榮譽護護人、鼓岩國小家長會會長	一、定期舉辦里民自強、聯誼活動舉辦聯歡晚會，促進里民情感互動。 二、籌募成立里民福利基金，照顧急難里民。 三、提倡敬老尊賢，定期舉辦敬老活動。 四、成立里民服務團隊，協助里民處理婚喪喜慶事務工作。 五、里民需要服務，只要一通電話，隨時為您服務。
2		曾茂信	33年05月10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省立北門中學	1、河邊里改制後第4~7屆及合併後第1~2屆里長。 2、河邊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3、中國國民黨第一區黨部委員。 4、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、主任、顧問。 5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組訓顧問。 6、前議員李致毅服務處秘書。	1、竭誠為里民做全方位全天候最勤快最親切的服務。 2、繼續爭取各項基層建設。 3、增進警民合作，發揮並維護監視器的功能，落實巡守隊任務，提昇里民守望相助共識，以減少犯罪、竊案發生。 4、依潮汐起落，隨時注意氣候變化及抽水站機能並整修與疏濬水溝使之暢通，以完全杜絕水患。 5、關注里內低收入戶、老人、殘障、清寒家庭之社福。 6、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頓，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，做好社區環保工作。 7、妥善管理里活動中心並充分使用，鼓勵里民踊躍參與休閒育樂活動，增加鄉親鄰裡情誼。 8、定期檢查已設置132支滅火器，不堪使用者即予換藥或汰舊換新，以落實消防安全。 9、再爭取環狀168公車河邊里站建候車亭，以利候車休息及照明。 10、解決「河濱商城」老舊公寓難題，繼續向都發局爭取「都更」，平日盡力做好，為住戶解決種種難題，與糾紛協處。 11、適時與鐵路地下化後的園道工程，做好住戶與施工單位雙向溝通。 12、建議市府全面勘測本里因鐵路地下化後地層下陷。
3		李東璋	53年04月17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大榮高職畢業	1. 鼓山派出所所長。 2. 鼓岩國小志工團團長。 3. 鼓岩國小家長會會長。 4. 高雄市李氏宗親會副理事長。 5. 高雄市施之愛關懷協會理事。 6.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監事。 7. 國際獅子會海洋獅子會創會長。 8. 國際獅子會2018-19副秘書長。 9. 國際獅子會2017-18分區主席。	1. 誠心誠意，從“聽”做起，里政由里民做主。 2. 協助里民因鐵路地下化造成房屋傾斜及毀損鑑定與求償之協商事宜。 3. 改善里內長久淹水情況，督促確定監視器“錄影存證”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4. 改改善汽機車停車位問題，爭取鐵路地下化後增設公車站，河西路公車牌候車亭。 5. 全力要求拆除鐵洞，以利消防及救災車輛進出。 6. 活化活動中心並配合節慶辦理文康聯誼鄰里活動，提升家戶情感交流。 7. 爭取整修中都橋並活用愛河旁美綠化，規劃市府列管特定老榕樹風華再現。 8. 結合獅子會、慈善會、社福團體、各級學校及各里策略聯盟，爭取資源回饋社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內或投票所附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向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退還；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訂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剪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、助選或擺脫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故意為公務員死於非命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p